

產業發展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 綜理局務行政事務工作。 2. 總收、發文及檔案管理作業。
		<二>資訊業務	依據本府資訊處理規定，辦理資訊軟體、硬體設備、網站及應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事項。
		<三>綜合企劃	1. 年度施政計畫提報、列管及查證。 2. 公文及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時效管制考核。 3. 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及法制作業之管制考核。 4. 議會市民服務案件及各項議會工作之彙辦及管考作業。 5. 配合市府防災、動員及兩性平權等相關計畫，擬定分項計畫與執行。 6. 公共工程管制督考及查證。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 工商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與管理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辦理本市工廠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 調查本市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遷廠等事宜。 4. 補助本市工業團體辦理選拔績優廠商及從業人員，創造本市優良廠商品牌效應、增進勞資雙方和諧、鼓勵廠商善盡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
		<二>產業輔導	1.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強化本市產業優勢，輔導弱勢產業。 2. 輔導傳統產業，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促進其升級轉型。 3. 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提供產經動態訊息。 4. 舉辦「臺北設計獎」，推動「臺北市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活絡本市創意設計產業。 5. 推動綠色產業，協助企業掌握綠色商機。 6. 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協助拓展商機。

			7. 整備創業發展環境與服務資源，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提升產業創新能量。
		<三>產業創新與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促進產業創新及投資。 2. 進行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評估，研擬因應措施，強化本市產業競爭力。 3.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
	二. 科技產業輔導及管理	<一>科技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並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市科技走廊。 2. 辦理「臺北生技獎」及補助獲獎之績優生技企業及學研單位國際交流，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以促進國內外業者交流合作，提昇國際能見度。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政策貸款，挹注中小企業發展資金。 2. 開設中小企業在職進修及創業系列課程及講座，培育中小企業優質人力資源。 3. 輔導中小企業導入品牌思維及科技應用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 4. 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做為本市設計師、社會企業家、創意工作者的永續創意基地。 5. 辦理產業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活動之辦理，協助中小企業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
		<三>推動本市國際經貿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經貿政策，研析國際投資趨勢、全球產業發展、產業競合與供應鏈態勢，研擬本市產業招商策略及行動方案。 2. 建置招商單一窗口，即時提供公司設立、商業登記、獎勵措施及建物或土地使用規範等相關諮詢服務。 3. 藉由辦理國內外招商活動及籌組參展拓銷團，行銷本市優質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策略聯盟合作機會，進而吸引企業至本市投資進駐，拓展市場商機。 4. 藉由城市經貿交流活動場域建立產業交流平台，尋求雙方合作方式，提升產業競爭力。
參.			

公用事業	一.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輔導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管理及加強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2. 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災害防救整備。 3. 督促公用天然氣事業建置公開透明之天然氣管線設備裝置收費機制。 4. 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安全防護及經營管理措施。
	<二>水電工程承裝業等登記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石油業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登記審核及經營管理。 2. 違規經營油品之取締及查察。 3. 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灌裝重量及零售價格資訊揭示之查核與價格調查。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 2. 地下水資源管理與運用。 3. 溫泉資源管理。 4. 善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落實溫泉資源之永續及多元運用，促進溫泉產業發展。 5. 擔任中山樓溫泉區溫泉取供事業，輔導用戶合法使用溫泉。
	<五>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工商業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宣導節能減碳理念及方法。 2. 落實工商業節能減碳法令，輔導及查核工商業節能措施。 3. 推廣節能標章產品，促進綠色消費，建構低碳城市。 4. 辦理節能減碳績優廠商評鑑選拔，形塑工商業節能典範。
肆. 農業發展	一. <一>農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農民之功能。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

		<p>銷推廣所需資材。</p> <p>5.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p> <p>6. 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落實以下五大目標：</p> <p>(1)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p> <p>(2)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p> <p>(3)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p> <p>(4)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p> <p>(5)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p> <p>7. 辦理竹子湖海芋季、全國農產品展售及推廣活動。</p>
	<二>農業管理	<p>1. 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p> <p>2. 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p> <p>3. 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p> <p>4. 農情調查。</p> <p>5. 辦理以下各項工作以落實農地安全管理。</p> <p>(1)農業用地變更申請。</p> <p>(2)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p> <p>(3)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p> <p>6. 休閒農場輔導設立。</p> <p>7. 臺北市市售標章農產品抽查。</p>
	<三>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	辦理「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改善市容景觀，營造花園城市。
	<四>花博公園及農業發展	花博會後為永續經營花博公園，督導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活絡花博公園場館營運與管理，並依基金會章程督導基金會推動本市會展及設計產業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展及賽會等業務目標。
伍. 農民福利	一. <一>農民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業務	利		
		<二>農民健康保險	1.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陸. 營建工程及設備	一.	<一>木柵茶推廣中心及南港茶製場零星修繕及維護工程	1. 木柵茶推廣中心展示室及品茗區地板鋪面更新、相關設施維修。 2. 南港茶製場停車場設置維護及環山步道護木漆施作維護。
		<二>臺北城市花園計畫綠化設置及維護工程	辦理公有閒置空地綠化及維護工程，以達成美麗臺北之目標。
	二.	其他設備	<一>設備及投資 1. 汰換本市「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之檢驗儀器及週邊設備。 2. 辦理個人電腦汰換、電腦週邊設備零組件及套裝軟體採購。
柒.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捌. 零售市場管理	一.	<一>市場管理	1. 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1)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a.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b. 維持營業秩序。 c. 催繳攤(鋪)位租金。 d. 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 e. 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設施。

市 管 理		<p>(2)建立良好購物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 b. 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公廁清潔。 c. 落實災害疫情防治。 <p>(3)輔導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 b. 透過短期空攤位招租、標租、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配租、委託自治會經營空攤及市場整層委外經營轉型，以活化市場，提高市產使用效率。 c. 轉導自治會及民間機構利用市場公共空間，增加市場服務機能。 d. 鼓勵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e. 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 <p>(4)以行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擴大推廣「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形塑特色市場。 b. 針對整修後的市場辦理重新開幕行銷活動。 c. 辦理市集聯合行銷活動。 d. 續辦光華數位新天地週年慶活動。 <p>2. 賡續改善傳統市場硬體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對有經營價值的老舊市場進行整修。 (2)市場機電、消防設備定期維護汰換。 (3)排定期程進行公廁整修及市場油漆粉刷。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超級市場管理業務。 2. 賡續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
玖. 批 發 市 場 管 理 與 供 銷	一. 批 發 市 場 管 理 一.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市 5 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加強蔬果貨源開拓及調配，確保蔬果充分供應。 (2)輔導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3)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4)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5)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2. 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2)賡續進行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傘型建築物耐震檢測。

			<p>3. 建立農產品食用安全體系。</p> <p>(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p> <p>(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p> <p>(3)提供消費者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p> <p>4.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1)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2)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營運與宣達本府政策，並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p>
拾. 市場興建業務	一. 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p>1.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p> <p>2. 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p> <p>3. 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p> <p>4. 各市場機電安全維護。</p> <p>5.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p> <p>6. 賡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機電整修工程</p> <p>7. 辦理市場廁所整修工程。</p> <p>8.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油漆工程。</p> <p>9. 辦理市場耐震補強工程。</p>

	事項	
		<p><二>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設備安全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3. 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 24 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
拾壹. 攤販暨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 攤販管理	<p><一>攤販稽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並維護歷次整頓規劃地點之成果。 2. 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 3. 賡續輔導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
	二. 地下街管理	<p><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公園處、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 3. 維持地下街營業秩序及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 4. 輔導地下街自理組織正常運作。 5. 賡續辦理收取台北、站前地下街使用費及龍山寺地下街使用費及管理費等事宜。 6. 辦理地下街與鄰近建物移設連通業務。
拾貳. 市場營運	一. 市場、攤	<p><一>財產使用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2. 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其餘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用地，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

規 劃	販 集 中 場 之 財 產 營 運 管 理 規 劃 及 行 銷		
		<二>市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另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以提高閒置市場用地之空間利用目標。 2. 輔導老舊市場轉型。 3. 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 4. 引進現代化經營朝向市集觀光化。
		<三>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臺北市夜市景觀改造計畫案。 2. 出版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3. 辦理臨時攤販集中場促銷活動。 4. 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計畫。 5. 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軟硬體補助作業。 6. 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
拾 參 市 場 資 產 管 理	一. 法 制 作 業	<一>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修正「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為「臺北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草案)。 (3)繼續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內容研修相關配套措施及授權子法訂定未來攤販管理之政策目標。 2. 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

			<p>計算原則訂頒及修正。</p> <p>3. 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p>
	二. 資產運用	<一>資產運用	<p>1. 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p> <p>2. 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p> <p>3. 公共空間標租經營。</p>
拾肆. 市場企劃	一. 市場研究發展	<一>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p>1. 計畫擬訂與管控。</p> <p>(1) 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p> <p>(2) 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p> <p>(3) 彙整訂定公共工程中程計畫。</p> <p>(4) 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p> <p>2. 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p> <p>(1) 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p> <p>(2) 訂定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p> <p>(3) 電話禮貌測試成效。</p> <p>3. 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p> <p>(1) 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p> <p>(2)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p> <p>(3) 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基層建議案之管控。</p> <p>(4) 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4. 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p> <p>5.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訊管理	<一>資訊工作推動	<p>1. 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p>2. 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p>3. 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p> <p>4. 本府公用系統管理。</p> <p>5. 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拾伍.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p>1. 環南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7 月初步設計完成，目前設計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物，1F 為攤位，B1F 為攤位及停車位，2F~3F 為加工區、存放區、冷凍庫、辦公室及停車位，4F~6F 為衛工處合署辦公室及停車空間。</p> <p>2. 102 年起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細部計畫變更作業，預計 104 年開工興建，113 年竣工。</p>

拾陸.	一.	<一>商業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 2. 商業資料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 3. 加強商業登記法令之宣導及查察，並提供諮詢服務。 4. 持續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登記案件審理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二>商業校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商業校正作業。 2. 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
		<三>消費場所 強制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查核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消費場所業者檢附之保單。
拾柒.	一.	<一>公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 2.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 3.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 4. 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查察及宣導。
		<二>公司命令 解散作業	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
拾捌.	一.	<一>特定目的 事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 2. 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理容業。 3.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 4. 執行商業稽查，並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二>一般商業 稽查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並限期辦妥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拾玖.	一.	<一>商品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及商業輔導	業務	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 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本市商業首都形象。 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協辦業務	1.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2.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四>商業輔導業務	1. 協助本市商圈診斷、諮詢、輔導、觀摩交流及評鑑，以提升商圈競爭力。 2. 補助本市商圈產業自主辦理商業行銷推廣活動、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以活絡商圈、產業經濟，促進本市商業發展。 3. 持續推廣臺北美食、購物及年貨大街形象，塑造節慶式議題，激發整體商業發展。 4. 執行臺北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舉辦時尚論壇、競賽、人才培育及設計師產品走秀等，協助提升本市服飾設計產業能量。
貳拾	動物防疫	一.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	1. 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 2. 實施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監測、豬隻重要傳染病預防注射及家禽重要傳染病輔導等。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防疫業務，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教育、稽查、處分及動物疾病疫情調查統計等事項。 4. 辦理動物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進口動物追蹤檢疫、澎湖輸入犬貓追蹤檢疫、鳥類輸出檢疫採樣、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及健康證明書之核發。

	理		
		<二>動物疾病 檢診及虐待傷 害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動物虐待傷害鑑定、毒物鑑識及獸法醫鑑識工作。 2.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3.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提升檢診技術。 4. 加強實施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5.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三> 動物藥品 食品衛生管理 與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2. 寵物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業務。 3. 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 4.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禁動物用藥品，以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貳 拾 壹	一.	<一>寵物產業 輔導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 2. 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寵物業者優質發展。 3. 寵物業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
		<二>動物保育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登記管理、違法查緝、在職教育訓練、舉辦法規宣導講習及保育工作研討會等事項。 2.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3. 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暨其產製品登記管理業務。
		<三>自然生態 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臺北市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計畫」，以及自然保護區域環境監測調查。 2. 委託相關團體辦理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 辦理生物資源調查及巡查，關渡野鳥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經營維護管理。
貳			

拾貳. 動物保護與管理	一. <一>動物源頭管理與教育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建籍工作。 2. 進行全市犬貓口調查，以瞭解本市寵物飼養情形，進而輔導及評估寵物登記、寵物服務業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3. 推動臺北市市街貓友善照護行動方案（TCCP）。 4. 辦理「街貓捕捉絕育回置行動方案」評鑑與社區推廣、宣導工作。 5. 辦理獸醫師、獸醫診療機構輔導管理及寵物醫療糾紛處理事項。 6. 迎風狗運動公園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改善工作。 7. 落實紮根生命教育，辦理動物保護研習課程、愛心犬教育訓練計畫及臺北市動物保護先鋒營等活動。 8. 舉辦大型動保宣導活動、結合民間力量辦理推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編製動物保護教材。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管理與後送、野放工作。 2. 提升野生動物收容空間與數量，改善收容動物品質及福利。
	<三>動物之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辦理收容犬、貓健康、行為評估及檢傷分類。 2. 發展收容犬、貓絕育、醫療、照護、疾病檢驗體系，健全收容動物醫療照護任務。 3. 提升收容犬、貓收容管理及健康品質認養推廣計畫，推動收容犬、貓品質疾病監測計畫。 4. 委託轄區獸醫診療機構、寵物店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認養工作。 5.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收容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 6. 辦理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團體參訪活動及一日體驗活動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流浪動物或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後長期安置。 7. 辦理幸福犬貓 VIP 認養計畫。 8. 辦理 VIP 幸福犬貓認養後追蹤計畫。 9. 推動獎勵補助民間長期收容照護流浪動物計畫。 10. 辦理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 11. 辦理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處理。
	<四>動物救援與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 2. 辦理全市動物救援勤務。 3. 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 4. 執行動物保護法查察取締工作。

			5. 強化犬貓三合一（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絕育補助宣導）、違法寵物業、五金行禁賣獸鈹等各項專案稽查取締工作。
貳拾參	一. 營建工程	<一>臺北市野生動物棲息地 清疏維護工程 (分批辦理)	1. 關渡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包含池內小島高低莖草移除、地表中耕清除等。 2.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棲地清疏維護及灘地整理。
		<二>自然公園 設施環境改善 工程(分批辦理)	1. 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新設賞鳥平台 1 座、自然教育中心解說系統改善。 2. 關渡自然公園：東南側及西南側賞鳥廣場設施改善(含入口意象、賞鳥廊道拆除、新設賞鳥平台)、戶外無障礙廁所改善等。 3. 自然公園設施維護預約工程：對於關渡自然公園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既有設施維護及華江雁鴨自然公園災後復舊工作。 4. 關渡自然公園公務車道橋樑及自然中心建物安全監測及防汛期間園區內設施之保固維護與復建。
		<三>貓舍防漏 暨裝修工程	1. 貓舍屋頂防漏整修，增設收容設施及空間改善。 2. 設置空氣過濾清淨系統，避免動物病房之疫病傳播。